

关于发布全国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 及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标准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地方供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将《供电监管办法》中关于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和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以下简称农电两率）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电监会于2011年5月至10月开展了全国范围农电两率标准测算工作，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此次发布的西藏自治区农电两率标准涵盖西藏电力有限公司9个直供直管县，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农电两率标准另行发布。

附件：全国农电两率标准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全国农电两率标准表

序号	省（市、自治区）		供电可靠率（%）	电压合格率（%）
1	北京		99.0	94.0
2	天津		99.0	94.0
3	河北		98.5	93.0
4	山西	山西省电力公司辖区	97.0	92.0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公司辖区	96.88	88.73
5	山东		99.0	94.0
6	内蒙古		98.0	91.0
7	辽宁		99.0	93.0
8	吉林		99.0	92.0
9	黑龙江		98.0	91.0
10	上海		99.0	95.0
11	江苏		99.0	94.0
12	浙江		98.5	93.0
13	安徽		98.0	92.5
14	福建		98.5	93.0
15	河南		97.0	92.0
16	湖北		97.0	92.0
17	湖南		97.0	92.0
18	江西		97.0	92.0
19	重庆		97.0	92.0
20	四川	除甘孜、阿坝、凉山州地区	97.0	92.0
		甘孜、阿坝、凉山州地区	95.0	90.0
21	陕西		98.0	93.0
22	甘肃		97.0	93.0
23	青海		97.0	92.0
24	宁夏		98.0	93.0
25	新疆		97.0	92.0
26	西藏	拉萨城关区、日喀则市、江孜县、白朗县、 乃东县、那曲县、安多县、噶尔县、昌都县	93.45	84.25
27	广东		98.0	92.0
28	广西		98.0	92.0
29	海南		98.0	92.0
30	贵州		98.0	92.0
31	云南		98.0	92.0

